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麗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股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8,000,000股×6.45元＝51,6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9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志騰